**聲 請 調 解 須 知**

**一、申辦調解應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未滿20歲之當事人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代為聲請並出席。

（二）車禍糾紛案件，須準備車禍登記聯單、現場圖及兩造住居所地址，如車主與駕駛人不同一人，請車主務必協同出席並提供行照，若無法出席亦請委由受任人代為出席。

（三）聲請調解書用紙及委任書，請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於本所網站下載。

（四）調解當日因颱風或天然災害因素致宣布停止上班者，該場調解停辦，由調解委員會另行通知擇期辦理。

**二、什麼事情可以聲請調解：**

只有「民事事件」、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」等二項可申請調解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一般民事事件均可調解，但以下民事事件不可調解：

1、婚姻的無效或得撤銷，請求認領、協議離婚….等家事事件。

2、違背強制或禁止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事件，如買良為娼、開設賭場等。

3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公示催告、死亡宣告及監護宣告等事項。

4、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。

5、聲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之利息者。

6、關於375租佃爭議事件。

7、關於畸零地糾紛。

8、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。

(二)刑事事件：以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為限。

申辦注意事項：民、刑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。

三、我住在礁溪鄉00村，上個月發生車禍受傷，請問我可以直接向礁溪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嗎？（調解事件管轄）

車禍案件調解以「車禍發生地」或「他造（對方）居住地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」為主，假設車禍地點在羅東鎮、對方住所地宜蘭市，建議你向羅東鎮或宜蘭市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
**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規定如下：**

1、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 調解。

2、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：

(1)民事事件：由他造（對方）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。

(2)刑事事件：由他造（對方）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3、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業者， 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

**四、請問調解通知書有無強制當事人之到調解會調解之效力？**

（一）聲請調解，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；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，始得進行調解。

（二）如當事人無正當理由，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，視為調解不成立。

**五、調解案件進行中，非當事人可否旁聽？**

（一）未獲雙方當事人及調解委員同意前，原則上調解案件進行中，非當事人不可旁聽。

（二）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，調解委員會並得逕行通知其參加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7條）。

（三）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經調解委員會之許可，得參加調解程序。

**六、調解之功用（調解之效力）**

（一）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
（二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（三）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。

**七、調解經核定後，有「無效或得撤銷」之原因時，要如何救濟？**

（一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，經法院核定後，有無效或得撤銷調解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得撤銷調解之訴。

（二）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，經核定後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續行訴訟程序。

（三）前二項規定，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。

**八、礁溪鄉調解會有沒有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？**

（一）礁溪鄉每星期皆有安排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，時間地點如下：

時間：每星期一(上午09：00至11：00)。

地點：礁溪鄉中山路一段243號4樓（宜蘭信用合作社4樓）。

方式：當面諮詢為原則，民眾可攜帶相關資料親自到場洽談。

（二）法律諮詢服務由本所調解委員會委請專業律師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，法律諮詢完全免費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。